

昆明冶金高等专科学校文件

昆冶高专校发〔2007〕24号

昆明冶金高等专科学校 关于自费留学生收费标准的通知

校属各学院、机关各部门：

根据国家教育委员会、国家计划委员会《关于调整自费来华留学生收费标准的通知》（教外来〔1998〕7号）精神，经校长办公会于2007年6月28日讨论、研究，决定制定昆明冶金高等专科学校自费留学生收费标准。自费留学生收费标准如下：

第一条：学费

1、专科生每学期人民币6000元/人，每学年人民币12000元/人。

2、普通短期进修生（进修18周以下者），授课每周10节以上，每周人民币600元/人，9节以下，每周人民币450元/人。

第二条：住宿费

学生公寓4人间，每学年人民币1200元/人，内设有卫生间（洗澡间）。

第三条：教材费

平均每年约人民币 360 元/人。

第四条：办证费

- 1、体检费人民币 290 元/人
- 2、居留证办理费用人民币 400 元/人
- 3、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人民币 150 元/人

第五条：缴费办法

1、上述费用以人民币支付。

2、体检费、居留证办理费、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由国际合作交流处代收并办理相关手续。

3、学费、住宿费按学年缴付，一次缴清，自开学之日起 15 天内向财务资产处缴付；教材费按学期缴付（由班主任代收，根据教材科提供的标准，统一交财务资产处）；确有困难而无法按时缴费者，可延期一个月。

4、学习期限一学期以上、一学年以下者，其学费按一学年标准缴付；中途停止学习而离校者，学费按月计退（每年按十个月计算）；住宿费按实际居住月数（每年按十个月计算）结算。

5、国际合作交流处要认真做好督促工作，保证各项费用按时足额上缴。

注：留学生的往返国际旅费和膳食费自理。



主题词：留学生工作 收费标准 通知

昆明冶金高等专科学校办公室

2007 年 7 月 3 日

校对：邓晓明

份数：50 份